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新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以及教育部最新函文公告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，輔大藝文中心配合調整現階段[百鍊展演廳]之防疫措施：

一、百鍊展演廳辦公室備有酒精消毒液及額溫槍，洽詢使用多功能劇場者，請量額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宜保持適當交談距離 1.5 公尺以上(否則需配戴口罩)。

二、出入口管制：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¹使用團隊及觀眾請從特定單一門戶進入多功能劇場，以利控管。使用團隊進館前，需協助使用者測量體溫並消毒雙手(或清洗雙手)。如發現高燒(額溫 37.5 度(含)以上)或有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，不得入館。

三、依據輔大 6 月 23 日函文防疫說明事項第五條，本展演廳自七月五日起開放校外單位借用申請場地。

四、活動進行期間，宜開啟多功能劇場前後台對外門戶，幫助通風換氣，並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本廳。

五、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配戴口罩。²觀眾坐定後，可拍照記錄座次。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。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³

六、遵守以上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 100 人、室外 500 人的限制。⁴百鍊展演廳考量其硬體空間與觀眾坐次容量，基於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之考量，限定本廳最高容量為 200 人。

七、各團隊之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須預留場地復原時間，以配合進行簡易場地消毒。使用者接觸頻率較高處，例如門戶把手以及欄杆扶手、觀眾席座位及扶手、以及演員等候室，須以濃度 75%之酒精消毒清潔。

八、百鍊廳清潔人員活動後以漂白水清潔廁所、洗手台及地面，地毯吸塵，並清潔舞台及後台地板。

九、上述防疫規定將視疫情狀況調整；其餘未規定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新防疫新生活運動」及教育部之指引辦理。

新防疫期間仍需要大家配合協助，以維護公眾安全衛生，如有疑問請洽 02-29052103 藝文中心陳小姐或 02-29052141 陸修士，以及總務處事務組 劉女士 0953-202-422。

武漢肺炎疫情詳情，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，或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

~~以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藝文中心得隨時補充公告~~

¹教育部函文二、(二)(109年5月21日)

²教育部函文二、(三)(109年9月8日)

³教育部函文二、(一)(109年5月21日)

⁴教育部函文主旨(109年5月21日)

教育部 函 (109 年 5 月 21 日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 100 人、室外 500 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22 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及 109 年 5 月 13 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 100 人、室外 500 人的限制：

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（濕）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溫雅嵐專員 02-7736-5901（公立大學）、林承臻科員 02-7736-5991（私立大學）。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承 辦 人：陳瑞芝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883

受 文 者：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9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(0130773A00_ATTCH3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1091299808_1_0130773A00_ATTCH3.pdf (ATTCH3)

主 旨： 檢送因應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請妥為準備開學各項防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於109年9月5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過。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，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據以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執行作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健康監測機制：學校得視校園環境狀況，採取彈性作法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進行體溫監測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 - (二)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：上課時應注意通風良好，並維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三)大型集會活動防疫：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四)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：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 - (五)體育課程教學實施：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即應佩戴口罩。
 - (六)校園空間開放：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，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。

(七)停課標準：依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，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，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。

(八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

(九)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：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(十)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每日應量測體溫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各注意事項承辦單位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（均含附件）